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四九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 席	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利德江代）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張錦裕代）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謝文真 楊友任（許夙君代） 陳祈男 賴溪松 李丁進 周澤川（陳澤生代） 陳省盱（陳慶霖代） 彭富生（陶筱然代） 徐德修（蔡水木代）		
列 席	陳梁軒 黃麗萍		
主 席	高 強	記 錄	林 碧 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四八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本校推動與國科會及中研院在南科之合作方面，二月廿四日曾拜會國科會魏主委，國科會已決定第二動物中心將設在南科，並與本校密切合作；三月七日拜會中研院李院長，中研院主要是希望生農中心實驗站設在南科附近，台南縣政府已初步允諾至少提供二億元興建研究大樓，研究人力則結合中研院、本校及縣政府轄區內之畜產試驗所、亞蔬中心等共同合作；兩方面均洽談得相當順利。
- （二）校友會館與學生宿舍 BOT 案，教育部相當支持，二月廿六日的專案審查會議已通過授權本校辦理，總務處將依促參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
- （三）創投公司之籌設，最近經研究總中心謹慎規劃，並商請德勤管理顧問公司總裁顏漏有校友專案仔細評估後，認為應可推動，研究總中心將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向主管機關（教育部、經濟部）確定法令之可行性後積極推動。
- （四）校內系所評比之基本資料，研發處已將系所提出疑義部分送請資料來源單位再次校對確認，請各有關單位儘快在本週五前確認並送交研發處。
- （五）本校用以致送外賓之紀念品，如能自行研發設計，將更具特殊意義。請新聞中心構思舉辦以本校教師為對象之紀念品設計創作比賽，可分數組價位分別錄取不同款式之設計作品，將來量產時亦可考慮適當回饋設計創作者。

三、各單位報告：

(一) 歐副校長：

藝術中心在各單位的配合下，各項藝文活動均推動得相當順利，尤其自強校區各系所為提高校區之藝文氣息，均提供經費共同舉辦藝文活動，效果相當好。為使各位主管了解近期藝術中心規劃與推動情形，將於近期主管會報安排簡報。

(二) 宋副校長：

- 1 上星期曾赴美國開會並訪問密西西比大學醫學中心洽商未來推動國際合作交流事宜。密大醫學中心由當初小型中心發展至今規模之經驗對本校醫學中心之發展很有參考價值，將積極推動雙方之交流。
- 2 醫學中心院慶週預訂四月中旬辦理，將包括各項師生員工慶祝活動，並邀請醫學系畢業生返校參加。
- 3 明天將安排與臨床及基礎醫學各科所老師召開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推動案之說明及討論會。

(三) 教務處：

本校英文通訊初稿請各位主管惠示卓見，相關意見將帶回請學術服務組參考改正。

(四) 學務處：

- 1 軍訓室近日已完成反監視系統採購案，各單位如有需要可向軍訓室洽借。
- 2 僑生聯合會於三月八、九日舉辦僑生週，包括各僑居地文物展及美食展活動。為促進僑生與本地生之交流及資源整合，未來將考慮結合本地生與僑生擴大於校慶一起舉辦活動。
- 3 畢輔組將於三月廿一至廿三日舉辦南區就業博覽會活動，共有 101 家廠商參展、設有 121 個攤位，歡迎各院系同學踴躍參加。

(五) 總務處：

- 1 校友會館及學生宿舍 BOT 案，教育部於二月廿六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已通過三項結論：一、同意太子建設公司之規劃構想屬文教設施；二、該文教設施符合學校發展需求；三、授權成大為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積極推動後續事宜。
- 2 技術人員出缺時，若屬較高職缺，建議採浮動方式將高職缺用於真正需要之單位，以免單位內之資深優秀人才異動到有高職缺但未必真正需要的單位。

※校長：請人事室思考其可行性。

(六) 研發處：

- 1 ISO 改為二〇〇〇年版第一次內部稽核訂於三月十至二十日舉行，並分別於三月十日及三月廿四日舉行開幕及閉幕；內部稽核後，預定於五月作外部稽核。
- 2 有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推動國際化計畫書，已完成初稿，將再修正後送陳校長核閱。
- 3 明天將舉行推動本校國際化座談會。

(七) 軍訓室：

三月十八日將舉行博士生預官抽籤，提前畢業之博士生需附指導教授之證明，請各位主管協助提醒。

(八) 文學院：

三月十四日外文系舉辦第二屆英美語言文學學術研討會，全部論文均以英文發表，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九) 理學院：

- 1 三月十至十二日本校與丁肇中院士合作之研究團隊與三位瑞士學者在工科系越生講堂舉辦第一屆太空科學與技術國際研討會。
- 2 物理系將於三月廿六至廿九日舉辦「第十七屆粒子與場春季學校」國際學術研討會。

(十) 工學院：

- 1 電資學院首任院長之遴選共有七人被推薦，經委員會徵詢，其中三人有意願，三月十四日將進行面談，預計三月底或四月初可將最後人選二至三名送請校長擇聘。
- 2 規劃設計學院首任院長之遴選目前正接受推薦中，至三月十七日截止推薦。預計四月底或五月初可決定最後二至三名人選送請校長擇聘。

(十一) 管理學院：

- 1 有關推動國際化方面，各系均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如企管系與北京人民大學、交管系與北京郵電大學、統計系與香港城市大學等。此外，下(九十二)學年度預計甄選十三位交換學生前往澳洲、加拿大、美國合作大學修習，暑假亦將安排遊學活動。
- 2 IMBA 碩士專班於三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接受通訊報名，已分別在台北、高雄、本校、南科各辦一場招生說明會，反應相當熱烈。

(十二) 社會科學院：

- 1 政經所邀請立法院江丙坤副院長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格致廳演講，講題為「當前台灣經濟情勢：問題與對策」。
- 2 教育所邀請彰師大賀孝銘教授於三月廿五日在雲平大樓八樓作「個案概念化的能力與內涵」之專題演講。
- 3 法研所與台北大學、台灣法學會及台灣行政法學會共同於四月五、六日在本校舉辦「台、德、日比較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將邀請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城仲模副院長等國內外法學界權威人士蒞臨與會。
- 4 政經所將於四月十九日召開「第一屆全國政治、經濟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六月七日召開「政治經濟學科定位研討會」。

(十三) 附設醫院：

為落實本（九十二）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已請院內各相關部門初估營運目標，預期擬成長百分之七，院長室團隊將安排至各單位雙向交流，期能激勵達成預期績效。

(十四) 圖書館：

- 1 最近圖書館人員流失頗為嚴重，其中工友部分有遇缺不補的問題，職員部分有女性同仁因需夜間值班而請調離開的問題，將思考適當之補救方式簽請遞補人力。
※總務長：事務組正草擬全校如何適當配置工友之規劃，俟規劃定案後再視單位人力多寡設法調補，希望各單位勿存本位主義。
※校長：除工友配置部分正由總務處通盤規劃外，職技人員部分亦已請研發處估算各單位之人力配置是否合理，未來將依「多者遇缺不補、少者設法支援」之原則逐步調整。
- 2 核心期刊之經費分配，昨日邀集各學院召開說明會，已完成分配。
- 3 美化圖書館環境一直是圖書館努力的方向之一。感謝本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委員的支持，將在圖書館地下一樓藝廊外壁面製作壁面雕塑品。

(十五) 計網中心：

為解決大量不當資訊入侵學術網路的問題，教育部近日已成立「台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小組」，由台大、交大及本校各主導規劃北、中、南區各級學校校園網路不當資訊之管理機制，預定自今年六月起分三年逐步建置防治系統。在此防治系統尚未建立前，計網中心將撰寫暫時性處理方法 E-Mail 全校師生，如有不當資訊入侵可依照步驟處理。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三月廿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一 教務處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合約(草案)」乙案，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正後，再請法律所或法律顧問確認後通過。 附帶決議：學生於學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問題，請教務處檢討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一章出國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p>	<p>教務處： 一、已依會中意見修正，並送請王律師確認。王律師再稍作修正(詳如附件)。 二、本校學則第十一章出國之相關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p>
<p>二 教務處鑑於下述現象： (一) 近日屢有同仁反映，本校有些單位使用本校資源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卻未向相關主管單位申報核備，以致形成一種體制外之教學活動。 (二) 部分校外單位委託本校辦理之建教案，其中不乏包含實質授課或訓練課程之案例，這類案例因申辦過程中未知會本校推廣教育主管單位，因此未納入管理範疇。 (三) 國內推廣教育蓬勃發展，各校屢聞坊間一些不肖分子，為圖不當利益，販賣證書之情事。 為加強管理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使其納入統一的管理體系，並確保教學相關檔案之安全與完整，擬請同意依下列擬辦方式辦理： (一) 發函重申凡以本校各單位具名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不論是否使用本校資源，均須向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辦理。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經發現將提請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其具體處理方式。 (二) 諮請研發處在審理本校建教案時，凡遇計畫案中包含授課或訓練之內容者，應知會推廣教育中心以建議適當之管理方式。 (三) 諮請人事室、會計室及研發基金會依本校人力資源外用相關辦法、本校會計相關辦法(尤其收據之簽發)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申辦流程規定協助落實本方案。 決議：照案同意。請各有關單位依擬辦事項辦理。—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研發基金會。</p>	<p>教務處、研發處、會計室、研發基金會：照案辦理。 人事室：協助配合辦理。</p>

<p>三</p>	<p>研究總中心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技轉中心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之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本校「獲准發明專利獎勵金」及「技轉個案獎勵金」之分配比例二案，通過如下：</p> <p>(一) 獲准發明專利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發明人 60%、技轉中心營運費用 40%。</p> <p>(二) 技轉個案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發明人 40%、技轉中心營運費用 40%、技轉中心有功人員 20%。</p> <p>一研究總中心。</p>	<p>研究總中心：照案辦理。</p>
<p>四</p>	<p>學務處提請修訂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推薦表乙案，決議如下：</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申請獎學金應不需先繳費註冊再申請減免(此手續應屬校內轉帳作業)，其申請條件、作業流程、審查機制等，應有更整體、周延之考量，請學務處召集教務處、會計室共同協調，並修訂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p> <p>(二) 校內現有外籍生可否申請此項獎學金，請一併考量。</p> <p>(三) 請教務處配合第(一)項決議，檢討修正招生海報及網路宣傳資料。一學務處、教務處。</p>	<p>學務處：</p> <p>本處已於三月十九日與教務處針對本要點及流程整合達成協調，決議如下：</p> <p>一、原「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因相關規定、實際作業及推薦表格等較繁瑣，不易達成擴大招收外國研究生目標，建議先加以廢止。</p> <p>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達到廣招優秀外國學生目標並增進行政效率，將簡化申請流程，未來將由教務處擔任單一窗口，統合辦理申請業務，並將申請結果會簽相關單位以配合辦理。</p> <p>三、新生申請程序將朝申請入學合併辦理，舊生申請程序及要點將由教務處重新研擬。</p> <p>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亦與學雜費、住宿費獎學金一併列入申請項目中。</p> <p>教務處：</p> <p>一、外國學生碩博士班有關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申請減免行政程序由本處註冊組負責統合辦理，並會簽各相關單位。</p> <p>二、新舊外籍生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p> <p>三、決議(三)照案辦理。</p>

五	<p>有關本校開始實施第一次教師評量之年度，究應依校務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學年度(93.8)開始實施，或如評量要點第二條「教授、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第九條「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第十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等規定，自該要點通過後三年(95.1)、五年(97.1)開始評量，請教務處提三月十九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教務處。</p>	<p>教務處：已提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意見將再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p>
參、已結案之追蹤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91.05.15 第五三二次) 學務處提請討論學生宿舍各項改進方案乙案，決議如下： (一) 原則贊成加收保證金制度。 (二) 宿舍經費專款專用(收支並列)模式值得肯定，惟各項數據應再做更精確之評估。 (三) 調高宿舍收費方面，宜先改善硬體設備，加強調高收費之條件後再調漲，較具說服力。(本項已結案，並列入91.12.18第五四五次主管會報紀錄) (四) 各項改進方案請先與總務處協商並妥為規劃後再議。(本項已結案，並列入91.12.18第五四五次主管會報紀錄)</p> <p>(92.01.08 第五四六次) 決議：第(一)項加收保證金之執行方式，請學務處再與相關單位研議，並同意延至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p>	<p>學務處： 一、加收保證金實施方式本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與總務處、會計室、學生宿委會開會討論決議如下： 因加收保證金需一人一帳，將增加行政成本，權衡成本與實際效果，暫緩實施加收保證金制度。 二、依決議於四月份提出宿舍經費專款專用方案。 (註：本項繼續追蹤。)</p>

<p>二 (90.04.11 第五〇九次) 有關係所老師反應常有公文在會簽過程延遲或遺失的問題，在本校公文行政流程尚未電腦化前，有無必要先以會簽單方式請各會簽單位以人工記錄收文及送出時間，以改善公文會簽時程乙案，決議：請主任秘書了解本校公文電腦化之進度，如短期內尚無法實施，請先規劃幾類重要項目加附會簽單，期能改善公文會簽效率。</p> <p>(92.02.12 第五四八次) 計網中心：公文系統校外來文部分已於二月十日上線使用，創稿、簽呈部分預定於四月一日上線。</p>	<p>計網中心：公文系統創稿文部分將於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辦理上線說明會及校外來文使用檢討會，條碼機目前亦正進行採購中，預計四月一日試辦單位即可使用完整公文管理系統，待條碼機採購完成後，即可推行全校使用。</p>
<p>(91.10.02 第五四〇次) 計網中心賴主任專案報告近兩年來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績效與未來規劃之概況： 決議：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架構下有多少子系統，其內涵與效益為何，那些已完成、那些正推動中、那些有待規劃，請計網中心參考電腦化成效較佳的學校規劃提出整體架構及其推動時程，與相關業務單位密切配合、積極推動。</p> <p>(92.01.22 第五四七次) 計網中心報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進度。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在校務行政電腦化的規劃與推動。一所優質大學應具備那些電腦化系統，本校已具備那些系統、正開發那些系統、未來預備再規劃那些系統，其推動時程如何，請計網中心費心規劃、逐一列出提供各單位參考與配合。</p> <p>(92.02.12 第五四八次) 計網中心：已詳列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已完成之系統、今年預計完成之系統及未來可考慮規劃之系統。</p>	

<p>三</p>	<p>(91.05.29 第五三三次)</p> <p>校友聯絡中心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興建校友會館募款籌資計畫」草案暨「國立成功大學籌建校友會館感謝捐款人及募款人辦法」草案乙案，依討論共識，請朝比照修齊大樓模式由校友會興建後再捐贈予學校之方向努力，相關推動工作分工如下：</p> <p>(一) 募款方面，請歐副校長、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及幾位較高層級的學院代表組成小組推動募款工作。</p> <p>(二) 建築及營運方面，請總務長、管理學院吳院長及幾位較高層級之學院代表組成小組，就校友會館興建之規模、造價及營運收入等先做可行性分析。</p> <p>(三) 請葉主任與總務長就小組推動進度定期與校長交換意見，並視進度每月或每季在主管會報提出報告。</p>	<p>總務處、校友聯絡中心：</p> <p>勝利校區校友會館暨學生宿舍 BOT 案，已獲教育部同意本校為主辦機關，俟會議決議文到校後繼續推動辦理。</p>
	<p>(91.12.18 第五四五次)</p> <p>有關校友會館之籌建，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與總務長繼續推動。</p>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